

復審人 黃采馨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3 月確定，前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本次再犯多件施用毒品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情狀，並犯多件販賣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健康」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至今已 11 年，期間積極參與各大小教化活動，原處分未審酌各類行狀；焉能持前案紀錄比附於駁回假釋之理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210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80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施用毒品前科，復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至今已 11 年，期間積極參與各大小教化活動，原處分未審酌各類行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焉能持前案紀錄比附於駁回假釋之理由」一節，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